

2024 年度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法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性专业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05.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5.08	总计	60	685.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08	68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58	5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5.58	5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01	3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25	1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5	7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08	512.51	172.5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7.60	67.6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58	333.01	172.5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5.58	333.01	172.5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01	333.0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67	0.00	27.67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25	0.00	113.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5	7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60	67.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5.58	505.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65	79.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6	10.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8	21.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08	685.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5.08	总计	64	685.08	685.08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08	512.51	17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0	67.6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60	67.6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7.60	67.6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58	333.01	172.57
20406	司法	505.58	333.01	172.5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01	333.0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9	0.00	0.79
2040605	普法宣传	0.56	0.00	0.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67	0.00	27.67
2040610	社区矫正	4.30	0.00	4.30
2040612	法治建设	26.00	0.00	2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3.25	0.00	11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5	79.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5	78.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7	50.8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5	26.85	0.00
20808	抚恤	0.91	0.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	10.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4	8.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	1.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8	21.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8	21.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8	21.58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42	30201	办公费	0.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0	30205	水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5	30206	电费	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人员经费合计			441.76	公用经费合计				70.75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2.83	0.00	2.83	0.00	2.83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5.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2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8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0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51 万元，占 74.81%；项目支出 172.57 万元，占 25.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5.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2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38 万元，增长 13.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整。

(二) 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60 万元，占

9.87%;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5.58 万元, 占 73.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65 万元, 占 11.6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6 万元, 占 1.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8 万元, 占 3.15%。

(三) 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7.1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5.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员工资清算未纳入当年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6.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3.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人民调解案件减少, 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入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大于实际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交通、维修及保养。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76 万元，下降 65.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案件数量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其中：机关项目 12 个，二级机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3.3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91%。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213.31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法律顾问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31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全年执行情况良好。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497.13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5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自评全年执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3.31 万元，执行数为 11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总体实现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绩效管理观念，健全完善评价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结合评价工作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化、严格化，从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法律援助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77 万元，执行率为 94.25%，评价等级为“优”。

人民调解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0.79 万元，执行率为 39.5%，评价等级为“优”。

普法宣传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0.56 万元，执行率为 28%，评价等级为“优”。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3 万元，执行率为 53.75%，评价等级为“优”。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6.08 万元，执行率为 86.86%，评价等级为“优”。

区法律顾问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6 万元，执行率为 86.67%，评价等级为“优”。

赵金漫、赵明漫诉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赔偿款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64.3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64.3 万元，执行率为 99.98%，评价等级为“优”。

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评价等级为“良”。

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53 万元，执行率为 23.84%，评价等级为“优”。

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中央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0.59 万元，执行率为 1.2%，评价等级为“优”。

提前下达 2024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省级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57 万元，执行率为 17.13%，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5.59 万元，执行率为 93.17%，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

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将部门目标层层分解并明确岗位职责，为明年的绩效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夯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的统筹安排，将项目资金划拨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4月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97.13	685.08	685.08	10	100.00%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497.13	685.08	685.08	-	100.00%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3) 单位资金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拟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辖区居民法制意识。 2. 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加强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3.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 4. 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 印发《牧野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要点》，全面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进一步落实，增强守法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推动全区守法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2. 牧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谋划，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3. 2024年线下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员技能培训1次，线上组织调解培训5次，各司法所组织人民调解培训18次；配合区法院、市司法局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4.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矫正与帮扶支持，推进规范化管理，助力其回归社会，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刑满释放及社区矫正解除人员衔接帮扶，落实就业、生活、心理等救助，助其融入社会，预防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行释人员安置帮教任务	刑事业务培训率达到100%，安置率98%，运用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加快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心理调适，使其尽快回归社会，刑释人员安置率达100%。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98%，安置帮教率100%，协调各相关部门同安置帮教小组共同帮助刑释人员融入社会。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做好辖区人民法制宣传任务	普法宣传，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提高居民法制意识。	全年累计完成普法人数4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0余场，在区级融媒体“牧野今朝”上发表宣传信息20篇，有效营造了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舆论氛围。				
	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要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坚持以案件办理高质量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要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25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3	3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3	3	
		预算调整率	≤10%	38%	1	0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4%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0%	1	0	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效益指标(35分)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3	3	
		行释人员安置帮教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做好辖区人民法制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100%	100%	3	3	
	履职目标实现	拟定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100%	100%	3	3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100%	100%	3	3	
		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00%	100%	3	3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100%	100%	3	3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维护	95%	10	9.5	
	满意度	提升辖区人民法制意识	提升	95%	10	9.5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	95%	15	14.5	
总分				100	95.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7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7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	≤7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5件	5件	5	5	0.0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0件	1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0件	20件	5	5	0.00%	
		时效指标	办案完成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加强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4	4	3.77	10	94.25	9.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照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牧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为省拨经费与地方配套相结合，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牧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为省拨经费与地方配套相结合，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4万元	3.7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200件	20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达标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43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	2	0.79	10	39.5	3.95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0.79	-	39.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依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习推广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格局，开展好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和重点时期矛盾纠纷大排查，化解积案，确保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提高调解效率。			学习推广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格局，开展好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和重点时期矛盾纠纷大排查，化解积案，确保稳定，加强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提高调解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经费	≤2万元	0.7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800件	80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调解结案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周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全区矛盾纠纷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3.9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劳务派遣工资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3.07	33.07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单位用人紧张问题，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为解决单位用人紧张问题，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6.9万元	33.0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3人	13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赵金漫、赵明漫诉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赔偿款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4.31	64.3	10	99.98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4.31	64.3	-	99.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区政府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对赵金漫、赵明漫进行赔偿。			根据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对赵金漫、赵明漫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赔偿款	64.31万元	64.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人数	2人	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8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12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务员工资清算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7.6	67.6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7.6	67.6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公务员工资法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核定的公务员工资收入总量和规范后的绩效资金水平，确保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不下降。			严格执行核定的公务员工资收入总量和规范后的绩效资金水平，确保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不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7.6万元	67.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绩效	≤37人	37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工资水平不下降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8	全年预算数	8	4.3	10	53.75	5.38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	政府性预算资金	8	4.3	-	53.7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依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照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加大对特殊人群的管理,达到无脱管、无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为零的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保障本年度司法行政正常运行。	负责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加大对特殊人群的管理,达到无脱管、无漏管现象,重新犯罪率为零的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保障本年度司法行政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8万元	4.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矫正人员在册人数	≥170人	17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托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率	0%	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矫正对象监管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5.3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9	0.59	10	1.2	0.12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9	0.59	-	1.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弥补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不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9万元	0.5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90件	90件	5	5	0.0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50件	5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35件	35件	5	5	0.00%				
		时效指标	办案完成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加强监管、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12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9	4.53	10	23.84	2.38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9	4.53	-	23.8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依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19万元	4.5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	≥150件	15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达标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2.3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30	26	10	86.67	8.67		
	政府性预算资金	30	30	26	-	86.6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依照项目完成进度，依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照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法律顾问费	≤30万元	2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法律顾问团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费用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67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5.59	10	93.17	9.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	≤6万元	5.5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件	5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达标率	≥98%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法律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32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7	7	6.08	10	86.86	8.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是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依照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发挥司法行政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质量。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完成目标任务。能够自觉接受市司法局和司法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村（社区）和村（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神，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总体良好。		有效发挥司法行政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质量。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完成目标任务。能够自觉接受市司法局和司法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村（社区）和村（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神，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总体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7万元	6.0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	93个	9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为村民服务，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6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		实施单位	新乡市牧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2	2	0.56	10	28	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市局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使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流程及时申请资金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依照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5	5			
	预期目标 指导全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区普法教育、依法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	≤2万元	0.5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教育次数	≥5次	5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普法教育覆盖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教育、依法治理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8		